

附：（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/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浦县乡村振兴局的洛浦县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浦县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8207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13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